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僅供識別之用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中期業績並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37,288	46,756
銷售成本		(29,224)	(37,545)
毛利		8,064	9,211
其他收入	4	1,998	2,0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2)	(1,977)
行政開支		(13,450)	(13,607)
其他經營開支		-	(3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1(b)	(39)	(292)
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15	-	(15,30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0	312	-
融資成本	5	(21)	(232)
除稅前虧損	5	(4,858)	(20,219)
所得稅抵免	6	29	29
期間虧損		(4,829)	(20,19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30)	(1.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間虧損	<u>(4,829)</u>	<u>(20,190)</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其他長期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3,969
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u>(413)</u>	<u>(3,011)</u>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413)</u>	<u>958</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5,242)</u></u>	<u><u>(19,232)</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28,961	28,816
無形資產		257	411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0	20,791	20,479
遞延稅項資產		216	224
		<u>50,225</u>	<u>49,9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61	13,1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4,682	14,98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8,743	16,9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817	49,606
		<u>78,703</u>	<u>94,6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0,442	22,2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151	15,229
租賃負債		616	748
應付稅項		–	127
		<u>28,209</u>	<u>38,376</u>
流動資產淨值		<u>50,494</u>	<u>56,29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0,719</u>	<u>106,22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37
遞延稅項負債		<u>47</u>	<u>76</u>
		<u>47</u>	<u>313</u>
資產淨值		<u>100,672</u>	<u>105,9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61,328	161,328
儲備		<u>(60,656)</u>	<u>(55,414)</u>
權益總值		<u>100,672</u>	<u>105,91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為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若干事件及交易之闡釋，該等事件及交易有助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上述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採納於本中期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詳情見下文附註2）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項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以及投資基金。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之收益」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10,194	14,545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	27,094	32,211
	<u>37,288</u>	<u>46,756</u>

董事已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予該等分部。根據風險及回報以及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匯報，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包括：

- (i) 製造及買賣綫路板；
- (ii)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
- (iii) 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及
- (iv) 投資基金。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業績，當中並無計及公司辦公室產生之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及融資成本。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資產，主要為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公司資產。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其他公司負債。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收益按客戶所在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

(A) 按業務分部劃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 能源產品 貿易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	13,062	-	13,062
主要客戶B(附註)	-	-	5,642	-	5,642
其他客戶	10,194	-	8,390	-	18,584
	<u>10,194</u>	<u>-</u>	<u>27,094</u>	<u>-</u>	<u>37,288</u>
分部業績	<u>(1,821)</u>	<u>-</u>	<u>(325)</u>	<u>312</u>	<u>(1,83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23
未分配行政開支					(4,226)
融資成本					<u>(21)</u>
除稅前虧損					(4,858)
所得稅抵免					<u>29</u>
期間虧損					<u><u>(4,829)</u></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 能源產品 貿易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主要客戶A	-	-	16,306	-	16,306
主要客戶C	7,096	-	-	-	7,096
其他客戶	7,449	-	15,905	-	23,354
	<u>14,545</u>	<u>-</u>	<u>32,211</u>	<u>-</u>	<u>46,756</u>
分部業績	<u>(273)</u>	<u>(60)</u>	<u>(765)</u>	<u>-</u>	<u>(1,098)</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53
未分配行政開支					(4,637)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96)
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綜合 入賬之虧損					(15,309)
融資成本					<u>(232)</u>
除稅前虧損					(20,219)
所得稅抵免					<u>29</u>
期間虧損					<u><u>(20,190)</u></u>

主要客戶為有關交易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包括受共同控制實體群)。

附註：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貢獻佔本集團的總收益少於10%。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部劃分(續)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製造及 買賣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 能源產品 貿易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12,335</u>	<u>3,488</u>	<u>85,412</u>	<u>20,791</u>	<u>6,902</u>	<u>128,928</u>
分部負債	<u>7,270</u>	<u>282</u>	<u>20,004</u>	<u>-</u>	<u>700</u>	<u>28,256</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製造及 買賣 綫路板 港幣千元	石油及 能源產品 貿易及 相關業務 港幣千元	製造及 買賣印刷及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u>25,514</u>	<u>3,488</u>	<u>81,267</u>	<u>20,479</u>	<u>13,855</u>	<u>144,603</u>
分部負債	<u>17,504</u>	<u>282</u>	<u>19,139</u>	<u>-</u>	<u>1,764</u>	<u>38,689</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按地區資料劃分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	29,252	28,58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382	4,151
歐洲	3,274	5,122
南韓	681	1,686
北美洲	642	7,096
日本	57	121
	<u>37,288</u>	<u>46,756</u>

收益資料以客戶所在地點劃分。

(ii)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	27,692	27,124
香港	<u>1,526</u>	<u>2,103</u>
	<u>29,218</u>	<u>29,22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點劃分，並撇除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及遞延稅項資產。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340	1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	-
政府補貼(附註)	222	388
利息收入	107	25
租金收入	1,000	1,065
銷售廢料	238	248
其他	88	164
	<u>1,998</u>	<u>2,022</u>

附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概無有關政府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其他貸款利息	-	216
租賃負債利息	<u>21</u>	<u>16</u>
	<u>21</u>	<u>232</u>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54	154
存貨成本(附註)	29,224	37,545
折舊	2,139	3,311
匯兌收益淨額	(340)	(1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	35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160	2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14,632</u>	<u>15,710</u>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及折舊之合計金額約港幣8,032,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0,268,000元)，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之相應總額。

6.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撥回	(29)	(29)
期內所得稅抵免總額	<u>(29)</u>	<u>(29)</u>

於該兩段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中國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該兩段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該兩段期間內，由於本集團之新加坡實體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a) 基本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期間內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虧損(港幣千元)	<u>(4,829)</u>	<u>(20,190)</u>
就計算基本每股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613,287,570</u>	<u>1,613,287,570</u>
基本每股虧損(港仙)	<u>(0.30)</u>	<u>(1.24)</u>

(b) 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攤薄後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9.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物業、機器及設備開支成本總額約港幣2,498,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2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約港幣9,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35,000元)。

1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應佔業績	156 <u>791</u>	156 <u>479</u>
合營企業貸款(附註)	947 <u>19,844</u>	635 <u>19,844</u>
	<u><u>20,791</u></u>	<u><u>20,479</u></u>

附註：

合營企業貸款的貸款年利率為1%，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償還。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u><u>312</u></u>	<u><u>-</u></u>

合營企業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本身並無資本承諾及或然負債。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之應收貿易賬款	11(a)	14,970	14,939
減：虧損撥備	11(b)	<u>(391)</u>	<u>(361)</u>
應收票據	11(a) 11(c)	14,579 <u>103</u>	14,578 <u>409</u>
		<u><u>14,682</u></u>	<u><u>14,987</u></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11(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貿易債務人之業務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而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120天)。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於虧損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4,019	3,758
一至兩個月	4,041	3,007
兩至三個月	2,295	3,416
三個月以上	4,615	4,758
	<u>14,970</u>	<u>14,939</u>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無逾期	10,628	9,972
逾期少於一個月	1,523	2,085
逾期一至兩個月	1,163	1,458
逾期兩至三個月	803	54
逾期三個月以上	462	1,009
	<u>14,579</u>	<u>14,578</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11(b) 虧損撥備

報告期內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之變動概述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361	6,211
撥備增加(減少)	39	(248)
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5,302)
匯兌重整	(9)	(300)
	<u>391</u>	<u>361</u>
於報告期末	<u>391</u>	<u>361</u>

11(c) 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為免息並由中國境內銀行擔保，而且期限不超過六個月。該等應收票據其後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結算。

1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26	12,289
減：虧損撥備	<u>(937)</u>	<u>(937)</u>
	<u>2,889</u>	<u>11,352</u>
預付款項	758	748
有關禁制令之已付保證金	3,446	3,446
可收回增值稅	1,268	896
其他預付開支	<u>382</u>	<u>526</u>
	<u>5,854</u>	<u>5,616</u>
	<u><u>8,743</u></u>	<u><u>16,968</u></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而本集團一般獲授予介乎30至90天(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9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2,462	4,242
一至兩個月	2,360	4,965
兩至三個月	3,529	3,437
三個月以上	<u>2,091</u>	<u>9,628</u>
	<u><u>10,442</u></u>	<u><u>22,272</u></u>

14.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法定：				
於報告期初	2,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	<u>2,000,000,000</u>	<u>200,000</u>	<u>—</u>	<u>—</u>
於報告期末	<u>4,000,000,000</u>	<u>4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	<u>1,613,287,570</u>	<u>161,328</u>	<u>1,613,287,570</u>	<u>161,328</u>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新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了港幣200,000,000元。

15. 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大昌微綫」)接獲債權人德成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呈請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向香港原訟法庭就大昌微綫提出的清盤呈請，金額約為港幣418,000元。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聆訊。

大昌微綫接獲香港原訟法庭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蓋印清盤令(「清盤令」)，據此，大昌微綫因未能償還約港幣418,000元之判定債項而被頒令清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及甘仲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香港原訟法庭委任為大昌微綫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根據清盤令，大昌微綫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不再受本公司控制。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取消大昌微綫綜合入賬，而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約為港幣15,309,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扣除。

清盤令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取消大昌微綫綜合入賬之虧損詳情概述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422
應收貿易賬款	9,76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7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35)
附息借貸	(8,476)
	<hr/>
大昌微綫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之資產淨值以及 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15,309
	<hr/> <hr/>
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67
	<hr/> <hr/>

16. 訴訟

(a) 與法國興業銀行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原告」）發出的經修訂傳票（「傳票」），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長和（香港）能源有限公司（「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新增成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編號：HCA 1617/2019）（「訴訟」）的其他被告人，訴訟原來的被告人計有（其中包括）(1)張麗娜女士（「張女士」），彼為本公司前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辭任）兼本公司前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以信託方式代其家庭成員持有本公司約20.84%權益）；及(2) Inter-Pacific Petroleum Pte Ltd（「Inter-Pacific Petroleum」，Inter-Pacific Group Pte Ltd（「Inter-Pacific Group」，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分別由張女士擁有85%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5%）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傳票，原告向Inter-Pacific Petroleum就（其中包括）Inter-Pacific Petroleum獲授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未償還為數約89,849,000美元的若干貿易融資額度的違約金提出索償。

就傳票而言，原告已針對（其中包括）新長和及大昌微綫獲得禁制令，據此，(1)新長和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24,96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2)大昌微綫不得出售或處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其銀行賬戶為數約6,653,000美元的款項及其最高與之等值的任何資產（不論資產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禁制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下次重新聆訊日期前持續有效。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舉行。以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已舉行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頒下，新長和及大昌微綫被禁制款項總額應下調至約港幣10,229,000元，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新長和及大昌微綫亦獲判由原告支付費用。

大昌微綫及新長和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783,000元及港幣3,446,000元的被禁制金額。因此，法院頒令解除對大昌微綫及新長和的禁制令。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大昌微綫根據清盤令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大昌微綫已支付之被禁制金額約港幣6,783,000元於取消大昌微綫綜合入賬（詳見本公告附註15）時終止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上述訴訟發表進一步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新長和具有合理的抗辯理由。

16. 訴訟(續)

(b) 與Inter-Pacific Group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公司指示其律師向Inter-Pacific Group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集團退還按金港幣14,574,000元，該筆款項是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收購四艘船舶中其中兩艘(即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所支付予Inter-Pacific Group的。

根據買賣協議，第三筆代價將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i)於買賣協議日期支付現金港幣14,574,000元(「第三筆按金」)；(ii)於第三次完成時支付現金港幣10,151,000元，而第三筆代價餘額港幣72,435,000元將透過本集團向Inter-Pacific Group(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2,435,000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倘買賣協議所列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Inter-Pacific Group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從即時可用資金中向本集團(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還第三筆按金。由於有關收購Pacific Energy 8及Pacific Energy 168之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特別是Mortgage 8及Mortgage 168(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仍未獲完全解除，故買賣協議已予終止。Inter-Pacific Group須於指定期限前履行其向本集團退還第三筆按金之責任。

因此，本集團發出律師信要求Inter-Pacific Group向本集團即時償還為數港幣14,574,000元之第三筆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Inter-Pacific Group根據法院命令HC/ORC 2247/2020被新加坡法院進行清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公司已向清盤人提交債務證明。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最新消息。

鑒於據悉Inter-Pacific Group面臨財困，可退還按金之減值虧損約港幣14,574,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自損益扣除。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港幣37,3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港幣46,800,000元減少20.3%。總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業務（「印刷業務」）及製造及買賣綫路板業務（「綫路板業務」）的收益分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港幣5,200,000元及港幣4,300,000元所致。

由於本集團的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暫停，該業務分部自二零一九年起並無錄得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綫路板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10,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約港幣14,500,000元減少29.7%。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疲軟，令客戶需求受到抑壓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印刷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27,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約港幣32,300,000元減少16.1%。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復甦乏力及消費者購買偏好改變，令客戶需求受到抑壓所致。

於本期間，由於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暫停經營，故該業務分部概無錄得分部收益或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00,000元。

綫路板業務於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1,800,000元，相比去年同期分部虧損約港幣300,000元，分部虧損有所增加。分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期間的收益減少約港幣4,300,000元，令該業務分部的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100,000元；及(ii)用於質素控制的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港幣500,000元所致。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印刷業務本期間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300,000元，相比去年同期分部虧損約港幣800,000元，分部虧損有所減少。分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僱員總人數減少，令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300,000元所致。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本期間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9.7%增加至約21.6%。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淨虧損總額由去年同期之約港幣20,200,000元減少至約港幣4,900,000元。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同期錄得取消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約港幣15,300,000元，而本期間並無錄得有關虧損所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約達港幣100,700,000元，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5,900,000元減少約港幣5,200,000元。有關權益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所報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42,8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9,6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2.79倍及2.47倍。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值)為0.6%(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9%)。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附息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附息借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結算單位。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匯率波動引致其業務或流動資金有任何困難或受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衍生工具合約以管理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兌美元之貨幣換算風險，惟本集團檢討其外匯風險，並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利用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除於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之待決訴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259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90人)，而大部分僱員皆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於本期間，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4,6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15,700,000元)。

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如內部推薦及網上廣告)積極在當地市場招聘具技能且合資格的人員。本集團認為僱員是其重要的資產，是其競爭優勢的核心。因此，我們致力於完善僱傭體系，以吸引、培育及挽留人才，並相信會有效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附帶福利，包括基本工資、不同類型的假期(年假、病假、產假、喪假、工傷假及哺乳假)、保險、住房公積金、津貼、補貼及獎金。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續)

本公司亦已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等的激勵，詳情載於下文「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須遵守社會保險繳納計劃。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規則及規例為其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參加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認為，發展與培訓對僱員更有效及迅速履行職責至關重要。為培育人才及支持僱員持續發展，本集團已於《員工手冊》中制定「培訓管理政策」，以規範培訓計劃、編製、執行、評估及反饋的過程。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的確切計劃。

股份期權計劃

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股份期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一步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股份期權，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期權計劃將在採納日期後的10年內有效。股份期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或董事會於授出時指明的較短期間內行使。合資格人士可於授出股份期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股份期權要約。

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通過普通決議案獲更新，其後，本公司於行使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股份期權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61,328,757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股份期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股份期權計劃(續)

於本期間，概無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股份期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份期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的股份期權總數為161,328,757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股份期權計劃並無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亦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向服務提供者發行股份期權。

鑒於本期間並無授出股份期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條，本公司不適用於列出本期間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獲得的本公司於本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組建一間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Digital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Mind」)與勞埃德股權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勞埃德」)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認購Noricap Fund G.P. Limited(合營協議下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合營企業股份」)；及(ii)向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認購及管理特殊目的基金(定義見下文)。認購合營企業股份經已完成。於完成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後，合營企業由勞埃德及Digital Mind分別擁有60%及40%的權益，而合營企業的財務業績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組建一間合營企業(續)

根據合營協議，就合營企業認購特殊目的基金(一間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獲豁免公司，其管理股份由合營企業全資擁有，(「特殊目的基金」))而言，勞埃德及Digital Mind各自須按其於合營企業的持股比例向合營企業提供融資，並以股東貸款的方式由內部資源出資或促使第三方提供融資。Digital Mind承諾的股東貸款的本金金額約為港幣19,800,000元，為無抵押，年利率為1%並於貸款開始日期三年後償還。合營企業將作為特殊目的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而特殊目的基金於本公告日期仍處於成立階段。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為2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合營企業的20,000股股份，佔合營企業的40%權益。由於本集團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故合營企業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賬面值約港幣1,000,000元連同Digital Mind提供賬面值約為港幣19,800,000元的股東貸款合計約港幣20,800,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6.1%，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於本期間，合營企業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800,0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約為港幣300,000元。自合營企業成立以來，概無自該合營企業收取股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項投資並無市場公平值。

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合營企業股份組建合營企業及為隨後認購特殊目的基金而提供股東貸款將提供一個投資機會，透過投資於能源及科技等新興行業，為本集團之資金帶來最大回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隨後於特殊目的基金之投資將有助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及提供收益來源，從而對本集團於現金流及資本負債比率方面之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以及於本期間概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

綫路板業務分部

由於後新冠肺炎時代的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下游需求仍面臨壓力。於本期間，本業務分部的獲利能力保持穩健，乃主要由於行之有效的供應商管理。鑑於全球經濟復甦乏力，董事會預計綫路板的需求仍將持續受抑壓。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擴大客戶基礎。

印刷業務分部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疲軟，消費情緒持續低迷，加上消費者的購買偏好改變，均導致本期間的需求萎縮。然而，由於原材料價格更趨穩定，加上該業務分部實施了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有效的供應商管理)，該業務分部的獲利能力因而有所改善。董事會預計需求將繼續受壓。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優化存貨管理及擴大客戶基礎。隨著中國推出經濟刺激措施，我們期望該業務分部於不久將來進一步改善。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

法國興業銀行新加坡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對兩間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新長和及大昌微綫)提出之法律訴訟已由本公司積極抗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香港高等法院宣佈其裁決，禁制令(僅所有權禁制令及僅為數合共港幣10,200,000元)繼續有效，而倘已向法院支付相同被禁制金額，則禁制令可獲解除。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大昌微綫向法院支付約港幣6,800,000元的被禁制金額。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令解除對大昌微綫的禁制令，因此大昌微綫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大昌微綫根據清盤令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大昌微綫已支付之被禁制金額於取消綜合入賬時終止確認，詳情載於本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新長和有約港幣2,700,000元的銀行結餘被限制使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新長和向法院支付約港幣3,500,000元的被禁制金額。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頒令解除對新長和的禁制令，因此新長和持有的銀行結餘已獲解除使用限制。

國際原油價格大幅下跌，並在中高點波動。預期能源商品的需求將會上升。本集團正積極與可靠貿易夥伴探討貿易機遇，並嘗試恢復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其中包括)訂約方建議組建一間合營企業，其將從事能源及資源相關產品及商品貿易(「建議合營企業」)，以便本集團恢復貿易業務。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尚無有關組建建議合營企業的重大進展。

投資基金業務分部

誠如上文「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一節所詳述，本集團透過Digital Mind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合營企業股份及向合營企業提供股東貸款約港幣19,800,000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出資。董事會認為，組建合營企業及為認購特殊目的基金提供股東貸款將提供一個投資機會，透過投資於能源及科技等新興行業，為本集團之資金帶來最大回報，亦有助本集團多元化其業務及收益來源，從而對本集團於現金流及資本負債比率方面之財務狀況帶來正面影響。於本公告日期，特殊目的基金亦處於成立階段。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

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文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現行管理架構可有效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李文光	實益擁有人	10,000	0.0006%

附註：

該等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1,613,287,570股股份計算。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本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附註5)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17.36%
吳文燦(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299,180,000	18.55%
李美麗(附註3)	配偶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299,180,000	18.55%
張靈敏	實益擁有人	120,068,000	7.44%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附註4)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120,068,000	7.44%
Ample Cheer Limited(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68,000	7.44%
朱李月華(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68,000	7.44%
安博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03,826,000	6.4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1) 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由吳文燦全資擁有。吳文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299,180,000股股份包括透過Spring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280,000,000股股份及與彼之配偶李美麗共同持有的19,180,000股股份。
- (3) 李美麗為吳文燦之配偶。李美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吳文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李美麗亦與彼之配偶吳文燦共同持有19,180,000股股份。
- (4)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由Ample Cheer Limited(「ACL」)全資擁有。ACL由朱李月華全資擁有。因此，ACL及朱李月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金利豐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1,613,287,57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本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變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或委任董事的公告日期後，本公司獲通知董事的資料變化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黃少雄	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辭任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同意其中所採納的所有會計處理方法。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刊載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文光(主席)

黃少雄

非執行董事：

邱伯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景輝

陳友正

梁海明